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葉文瀚
林文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執業)
朱初立
羅家熊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7,085	112,786
銷售成本	3	(81,504)	(91,980)
毛利		15,581	20,8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879	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7)	(325)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淨額		215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3)	(2,0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898)	(19,977)
融資成本	5	(1,245)	(1,2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32	(2,819)
稅項開支	7	(38)	(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94	(2,85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125	(2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919	(3,154)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06仙	(0.2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67	51,995
投資物業		202,420	202,42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145	1,9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235	8,235
		271,767	264,5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360	15,874
合約資產	10	68,489	44,46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95	44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292	13,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06	13,548
可退回稅項		61	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25	2,6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052	25,746
		146,180	116,0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789	3,3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49	9,071
合約負債		946	1,410
租賃負債		181	376
銀行借貸		122,519	85,161
應付稅項		217	357
		131,101	99,741
流動資產淨值		15,079	16,3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86,846	280,9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	75
遞延稅項負債	50	50
	125	125
資產淨值	286,721	280,8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274,268	268,349
總權益	286,721	280,8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1,007	4,335	120,421	280,802
期內溢利	-	-	-	-	-	-	794	79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125	-	-	5,1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25	-	794	5,91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6,132	4,335	121,215	286,72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843	2,900	122,364	281,146
期內虧損	-	-	-	-	-	-	(2,856)	(2,85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8)	-	-	(2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8)	-	(2,856)	(3,15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53	39,621	28,325	74,640	545	2,900	119,508	277,9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28,373)	(8,699)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12)	(1,00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7,163</u>	<u>6,3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8,378	(3,3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46	21,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2)</u>	<u>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4,052</u>	<u>17,7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4,052</u>	<u>17,7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總租金收入。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0,007	60,083	5,961	1,034	97,085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259	2,369	(1,811)	63	880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	-	-	4
融資成本	844	-	120	281	1,245
折舊	49	247	224	43	56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560	-	-	560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345	-	-	345
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	-	2	-	407
匯報分部資產	104,223	62,330	12,907	220,712	400,172
匯報分部負債	106,401	2,659	4,300	17,816	131,176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 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u>85,101</u>	<u>21,949</u>	<u>4,615</u>	<u>1,121</u>	<u>112,786</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1,501</u>	<u>(1,378)</u>	<u>(1,778)</u>	<u>(840)</u>	<u>(2,495)</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	-	1
融資成本	834	-	142	304	1,280
折舊	165	94	232	33	524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12	-	-	12
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	111	371	-	716
匯報分部資產	76,214	54,781	14,138	231,085	376,218
匯報分部負債	70,732	9,078	4,584	23,000	107,394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及稅項開支前所錄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收益／分部資料(續)**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91,124	107,997	242,470	242,111
中國大陸	4,042	2,159	205	349
新加坡	1,919	2,419	11,712	11,955
其他東南亞國家	-	211	-	-
	5,961	4,789	11,917	12,304
	97,085	112,786	254,387	254,41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匯報稅前損益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損益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880	(2,49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7)	(3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1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832	(2,819)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總值	400,172	370,0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775	10,624
綜合總資產	417,947	380,668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總值	131,176	99,816
遞延稅項負債	50	50
綜合總負債	131,226	99,866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498	22
銀行利息收入	4	1
股息收入	1,378	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1
	2,879	2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1,498,000港元，當中1,490,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餘下8,000港元與來自新加坡政府的其他補貼計劃有關。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新加坡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政府補助22,000港元。

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141	1,1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8
	1,146	1,156
利息開支總額	99	124
銀行手續費		
	1,245	1,280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406
– 使用權資產	116	118
	563	5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44	12,5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	1,072
	7,854	13,580
員工成本總額		
	(560)	(1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345	–

7. 稅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8	3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2,85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5,331,256股(二零二一年：1,245,331,25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相同。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智能系統建設服務	69,190
減：虧損撥備	(701)	(356)
	68,489	44,466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日至一個月。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期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3,585
減：呆賬撥備	(2,293)	(2,853)
	11,292	13,165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286	6,790
31至60日	1,156	1,778
61至90日	483	501
91至180日	1,230	2,499
181至365日	1,469	1,537
超過365日	3,961	2,913
	13,585	16,018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789	3,3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9	9,071
	7,238	12,437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7	2,145
31至60日	113	327
61至90日	28	44
超過90日	811	850
	1,789	3,366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到期。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1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27	2,829
離職後福利	41	41
	2,068	2,870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9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3,000,000港元減少約14%。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2,9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收取政府補貼1,5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增加1,400,000港元所致。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收益為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5%（二零二一年：85,000,000港元），乃由於需求疲弱所致。此分部錄得溢利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為6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0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溢利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3,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租金收入減少1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溢利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8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我們是諾基亞和vivo品牌的授權分銷商。下半年銷售額將主要視乎零售業的復甦進度。

物聯網解決方案分部方面，我們預計營業額將因新項目的實施而增加。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租賃市場需求疲弱將影響租金水平及租用率。

在不確定的經濟形勢及零售環境中，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更多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以減輕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12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結餘及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資產負債比率為4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96名員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值為49,9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9,90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9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6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20,000港元)；及(4)總公平值為7,5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89,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9,740,159股(L)	52.97%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2,012,087股(L) (附註2)	1.77%
	Light Emo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	50.00%
陳重言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795,191股(L)	7.53%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6,991股(L)	0.21%
葉文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7,598股(L)	0.12%
林文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股(L)	0.05%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股(L)	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陳重義先生及其妻子劉文婷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文婷(附註2)	681,752,246 (L)	配偶權益	54.74%
劉慧嫻(附註3)	93,795,191 (L)	配偶權益	7.53%

附註：

1.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2.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慧嫻女士為陳重言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趙雅穎先生及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